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22号

原告巴布豆控股公司(BOBDOG HOLDING COMPANY), 住所地开曼群岛KY1-1112大开曼, 乔治城邮箱2804, 史可蒂亚中心4楼(Scotia Centre, 4th Floor, P.O. Box 2804, George Town, Grand Cayman KY1-1112, Cayman Islands)。

法定代表人林启东。

委托代理人沈峻,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吴建平。

被告上海童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。

法定代表人金新雄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巴布豆控股公司(BOBDOG HOLDING COMPANY)与被告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、上海童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、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上海童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上海童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, 于法无悖, 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巴布豆控股公司(BOBDOG HOLDING COMPANY)撤回对被告上海童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审 判 长	王 贞
审 判 员	钱建亮
人民陪审员	曹文进
书 记 员	杨秋月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